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符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穩定價格期間未有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源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